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8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昭宏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執聲字第125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九所示之物均沒收。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0203號柯昭宏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查扣之仿冒物品如附件24件及扣案款1000元（112檢管349），因屬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犯罪所得，爰依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商標法第98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020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報告書附卷可憑。

（二）、本案扣得如【附表】編號一至九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確係

01 仿冒仿冒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大耳狗」、「酷洛
02 米」、「美樂蒂」、「HELLOKITTY」商標、日商雙葉社股份
03 有限公司「蠟筆小新」商標、日商小學館集英社製作股份有
04 限公司「哆啦A夢」商標及日商森克斯股份有限公司「Sumik
05 kogurashi（角落小夥伴）」商標之物品，有萬國法律事務
06 所出具之侵害商標權真仿品比對報告1份、國際影視有限公
07 司出具之鑑定報告2份及Sumikkogurashi（角落小夥伴）鑑
08 定報告書1份在卷可稽（見112年度他字第1049號卷第81至82
09 頁、警卷第18至21頁、第52至54頁、第72頁），堪認前開扣
10 案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商品，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不問
1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應沒收之，自屬專科沒收之物，應依
12 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是以，本件聲請人聲
13 請單獨沒收此部分扣案物品，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三)、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
15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
16 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17 規定旨在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如犯罪所得
18 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或犯罪行為人已自動賠償被害人，
19 而完全填補其損害者，自不得再對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以免
20 犯罪行為人遭受雙重剝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91
21 號判決參照）。換言之，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是指因犯罪而
22 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不以發
23 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
24 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25 上字第167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
26 十所示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部分，固係被告於警詢
27 中自動繳回，且供承係販售上開仿冒商標商品之犯罪所得等
28 詞（見警卷6頁）。惟被告嗣後業與商標使用權人國際影視
29 有限公司、圓創品牌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且
30 表示不再追究被告之民事責任，有刑事陳報狀、和解契約書
31 及切結書在卷可佐（見偵卷第33至37頁、第47至48頁），堪

認本件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自不得再就扣案被告所有之現金1000元予以沒收。從而，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川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表】：

編號	扣案商品名稱	數量	備註
一	仿冒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大耳狗商標之玩偶	3件	112年度檢 管字第349 號扣押物品 清單（見11 2年度偵字 第10203號 卷第15至16 頁）
二	仿冒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酷洛米商標之玩偶	4件	
三	仿冒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美樂蒂商標之玩偶	3件	
四	仿冒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美樂蒂商標之襪子	2件（1雙）	
五	仿冒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HELLO KITTY商標之襪子	4件（2雙）	
六	仿冒日商雙葉社股份有限公司蠟筆小新商標之襪子	2件（1雙）	
七	仿冒日商小學館集英社製作股份有限公司哆啦A夢商標之襪子	2件（1雙）	
八	仿冒日商森克斯股份有限公司Sumikkogurashi（角落小夥伴）商標之襪子	2件（1雙）	
九	仿冒日商小學館集英社製作股份有限公司哆啦A夢商標之襪子（警方蒐證購得）	2件（1雙）	
十	現金（新臺幣）	1,000元	